

# 公厕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西安唯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共厕所保洁运行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办 2026 年农村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大王街道辖区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运营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位于辖区范围内34座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分别为宜都村公厕、魁星广场公厕、南凿齿村广场公厕、祠堂公厕、凿齿西村公厕、凿齿东村公厕、凿齿北村公厕、兆伦村公厕、梧南村广场公厕、梧中村公厕、梧南村爱华小学外公厕、梧北村广场公厕、王守村公厕、六号路十字公厕、小王店村南公厕、大王西广场公厕、大王西南环路公厕、大王西便民市场公厕、大王东广场公厕、东升商场公厕、大王东菜市公厕、富村公厕、康东村公厕、康西村公厕、康中村公厕、康北村公厕、史家村公厕、宋家村公厕、营日村公厕、龙西村公厕、龙新村公厕、中海石油对面公厕、大王东二幼对面公厕、梧北村高速口公厕，每座厕所安排2名保洁人员。

## 三、服务期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 四、合同价款

合同年基准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176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月费用为 13848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费、人身保险、节假日福利等）；包含公厕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垃圾袋、消毒剂等）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化粪池的清理、防疫消杀等费用），还包括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 五、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备注：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未在服务时间开放公厕、保洁质量差、设施维修不到位或被上级单位及媒体通报、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罚款费用于公厕保洁人员物质奖励及各类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

2. 本次项目需设立保洁人员工资专户保障保洁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公厕保洁员工资按照 1350 元/月/人执行发放）。

3.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 六、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七、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八、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 5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 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 乙方履约到期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本合同期

限在本合同履行地向甲方交还管理权并同时对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考核

1. 根据《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2. 甲方对乙方保洁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1%；未在服务时间开放公厕、保洁质量差、设施维修不到位或被上级单位及媒体通报、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10000元。城市管理科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量化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罚款费用于公厕保洁人员物质奖励及各类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

##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当月的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提供服务，佩戴胸卡上岗。
2. 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维护所有设施的完好，按时维修设备，按甲方或业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须在开放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其中 6:00-23:00 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段为 5:30-23:30；
5. 乙方保洁员人数按 1 个公厕配备 1 名保洁员，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每班当值人员不少于 1 人；
6.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雇佣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
7. 乙方负责提醒、告示用厕人安全；
8. 乙方负责紧急情况公厕应急接管工作；
9. 乙方负责公厕无法处理的废渣清运工作；
10. 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
11. 公厕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12. 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保洁公司履职不到位，造成公厕相关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设备、维修相关设施。

##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四、附则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本合同到期，甲方决定续签或解除合同前，合同继续有效，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公厕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让乙方新接管的公厕，按本合同每座公厕运行承包费计算，按月支付。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参份、乙方执参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5 日

